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官穩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競文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張飛傑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4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侯漢輝先生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洪家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維修 1A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歡迎辭

鄭官穩副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楊善雯女士。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

3. 代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飲水機的提問
(文件 DFMC 16/2018 號)

5.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立志先生。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李立志先生回應如下：

(a) 離島民政處在接獲查詢後，已即時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愉景灣社區會堂飲水機由建築署在 2016 年 5 月安裝，並於同年 7 月 8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首年維修保養由建築署負責，除非日後處方另作安排，往後的日常維修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

(b) 處方於本年 3 月底獲悉愉景灣社區會堂飲水機發生故障，已即時通知機電工程署承辦商進行檢查，由於需作進一步維修，飲水機在 3 月後暫時停用，由機電工程署安排更換原廠零件，並已於本年 6 月 13 日完成零件更換及清洗工程，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現時運作良好。

(c) 有關批出安裝飲水機工程事宜，相信是由於社區會堂的兼職職員對政府部門的維修運作不太熟悉，以致出現誤會，處方對此表示抱歉。日後會加強對前線職員的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d) 有關社區會堂的自動飲品販賣機，由於舊合約於 3 月底屆滿，前承辦商已收回自動飲品販賣機。民政事務總署的新合約在 4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新承辦商特別為愉景灣社區會堂訂購一部全新的自動飲品販賣機，並已在 5 月底運抵香港，在 6 月 20 日由承辦商安排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並在同日開放予市民使用。由於場地空間有限，處方暫未有計劃於社區會堂增設自動飲品販賣機。處方會繼續因應市民的訴求和期望，適時檢討社區會堂的各项設備需求。

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申請飲水機始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其後在會議上不斷跟進及提問達 8 次，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才安裝及投入服務，牽涉的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民政處及水務署，因水務署及建築署溝通出現問題，導致整個過程長達兩年多，她對此表示不能接受。維修飲水機亦須經過不少時間，雖然期間完成安裝自動飲品販賣機，但她對前線職員未能即時向處方匯報及通知建築署或承辦商進行檢查，以及即時增設自動飲品販賣機感到失望。她認為政府部門溝通出現問題，希望作出檢討。
- (b) 社區會堂的無線上網設備系統接收情況不穩定，早前在活動舉辦前一日曾邀請居民到禮堂嘗試連接無線上網設備，但在活動當日，社區會堂休息室位置的無線上網設備系統未能如常操作，全體人員需移至大堂。她對於愉景灣的設施未能滿足市民需求表示遺憾，希望民政處統籌各政府部門，加強社區會堂的無線上網設備系統檢查。

9. 李立志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容議員的意見。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飲水機事宜，在 2016 年完成安裝後，由水務署進行一系列水質檢查，確保安全才開放予市民飲用。今次飲水機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安裝後，至今年 3 月底才發生第一次故障，前線職員已即時通知機電工程署，經過檢查後發現需要原廠零件更換，因而需時訂購零件。經過今次事件後，處方與機電工程署建立良好溝通，日後發生故障時可縮短維修時間。
- (b) 愉景灣社區會堂的無線上網設備系統並非由離島民政處負責安裝，處方需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了解情況後再作答覆。

(會後註：經民政處了解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於本年 5 月底為無線上網設備系統進行升級，根據記錄，系統一直運作良好。)

10.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對飲水機的設置及維修進度緩慢，表示難以接受。在緊急情況下，機電工程署有必要把原廠零件緊急空運抵港，並進行更換。她希望前線員工加緊留意社區會堂設施的運作情況。
- (b) 她認為雖然無線上網設備系統並非屬於民政處的職權範圍，但處方應肩負起統籌及管理的責任，一旦無線上網設備系統發生故障，社區會堂員工應即時向處方匯報及採取行動處理。

(余漢坤議員及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III. 有關大澳新基棚屋區附近地區的排水問題的提問 (文件 DFMC 20/2018 號)

11.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及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4 張飛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有關事宜並非由該署負責跟進，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12. 劉焯榮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 張競文先生回應如下：

對於大澳新基棚屋區附近地區在大潮或風暴潮影響下容易引發水浸問題，政府一向甚為關注。去年颱風「天鴿」襲港後，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離島民政處曾多次巡視大澳各個地方，研究如何進一步紓緩大潮或風暴潮引致的水浸問題。署方注意到大澳新基棚屋區居民擔心水位遲遲未能下降，每逢颱風或大潮過後，海水高於現時海堤便會湧入濕地，而大潮後海水只可經新基街南端一個排水口排出。署方現已着手研究，並與各個政府部門商討工程方案，譬如增設排水口，但設計及位置安排上需要作多方面考慮。署方會適時再向區議會匯報和諮詢。

14.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增設排水口，在原有排水口位置前面，近北山方便所橫路前方有一個臨海空地，前方沒有棚屋，可增設開口，讓水兩面排出，有助解決排水問題。
- (b) 最近 3 日(初一至初三)是大潮，大澳新基棚屋區附近地區已發生嚴重水浸，水位高過三點以上，有幾戶無法入屋，需穿過他人地方才能進入屋內。

15.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劉焯榮議員已就增設排水口位置提出建議，他認為雨季及風季即將來臨，巨型超強颱風可能襲港，他詢問署方有否時間表及實際臨時措施應付颱風來臨。

16. 余漢坤議員感謝渠務署的初步回應。早前他與村長和劉焯榮議員非正式巡視地區時，曾向署方提出相關問題。他建議署方訂立時間表，在 1 個月內與大澳鄉事委員及有關人士等實地視察劉焯榮議員所建議的位置，並於視察後跟進和報告有關進展。

17. 張競文先生感謝各議員的意見及劉焯榮議員的建議方案。有關方案需視乎實地環境情況，署方會積極考慮和跟進。

18. 代主席詢問渠務署會否在 1 個月內約見相關議員到場視察，以及制定臨時方案予議員參考。

19. 張競文先生表示會在 1 個月內與相關議員到場視察；至於制定臨時方案，署方會積極考慮後再與議員商討。

20. 周浩鼎議員詢問署方在視察後制定臨時措施方案的工程成本，是否由署方自行承擔，無需立法會審批。

21. 張競文先生表示須視察位置及實地環境情況，才能訂立初步構思及方案，稍後再與部門商討，所以現時未能回答有關成本的問題。

22. 劉焯榮議員表示曾與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視察場地，而民政處亦同意增設一個排水口。他建議與民政處一併視察場地。

23. 代主席建議由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負責聯絡相關議員及各部門到現場視察。

(會後註：民政處及渠務署按照會議安排，於 8 月 1 日聯同議員到場視察，商議後渠務署同意提供特別安排，在得到相關部門同意後於新基街北面建設臨時排水口。)

(李桂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離席。)

IV. 有關要求修葺北大嶼山醫院後面(第 22 區)荒廢草地作臨時休憩用地的提問
(文件 DFMC 21/2018 號)

24.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郭志恒先生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侯漢輝先生。

25. 醫管局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2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7. 侯漢輝先生表示，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將分為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為發展支援中心，醫管局委託建築署為代辦人，而建築署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交發展局作批核，批核程序乃在進行。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大概 2020 年 8 月)展開，建築署於 6 月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撥地，計劃於今年 9 月至明年 2 月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實地測量及地質勘探等。基於上述時間表醫管局暫時不會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進行工程，直至 2020 年 8 月才開始使用該土地。

28. 郭志恒先生就書面回覆內容作出回應。

29.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曾於去年下半年度向地政總署徵詢，得悉建築署將於今年第三季提出臨時撥地申請，以進行土地勘探工程。地政總署於去年年底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上報告有關進展，由於當時已進入第三季，民政處因時間倉卒而未能夠於空地計劃增設設施。

3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備悉民政處未有計劃於空地增設設施。
- (b) 按照時間表，醫管局將於今年 9 月至明年 2 月進行簡單地質勘探及測量工程，他請局方詳細說明有關情況。
- (c) 他詢問醫管局在開展程序後，是否需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並在收集所有意見後向區議會匯報。按照時間表，局方有否信心在 2020 年第三季如期展開工程。若勘探工程進行順利，至少在 2021 至 2022 年才能動工。因此，他建議在 2018 年年中至 2020 年期間把該地開放作臨時休憩用地。
- (d) 他詢問地政總署在完成工程批核後是否不再要求申請者提交報告。

31.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醫管局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局方計劃於本年 9 月開展地質勘探工程，預計需時半年，即在 2019 年第一或第二季完成，2020 年第三季才正式開展支援服務中心工程。他估計該用地將空置一年多，因此提議把該地開放，並進行簡單修葺，為市民提供過渡性休憩空間，直至 2020 年第三季才交還醫管局。

32.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8 年獲批北大嶼山醫院發展計劃的土地時，已知悉第一期的建築只會佔該地大概三分之一的面積。他對有土地空置近 10 年感到可惜。即使醫管局現已訂立工程時間表，仍希望地政總署開放空置土地作臨時用途。
- (b) 他建議醫管局在將來發展第 22 區的土地時考慮加入社區元素，在設計或規劃上串連安東街足球場，並增加綠化地帶或公園。至於在已計劃興建的醫院行人路上蓋，他建議沿途增設座位，並希望醫管局在設計時與議員商討及考慮議員的意見。
- (c) 他重申同意郭平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的意見，認為在用地空置期間應開放作過渡性的休憩用途。

33. 容詠嫦議員表示，儘管有關議題已經過多番討論，但進展仍然有限。她建議地政總署用科學化的「運籌學」計算時間表及工作內容。現時香港工程大多缺乏遠見及科學化的計算方法，她希望地政總署及民政處利用該技巧使工程運作順暢及運用資源得宜。

34. 代主席請醫管局回應郭平議員有關勘探及測量工程詳情，及請地政總署就批地程序及有關周浩鼎議員和鄧家彪議員詢問臨時撥地的可行性作出回應。

35. 侯漢輝先生表示，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時間表建築署會在本年 9 月進行實地測量及地質勘察等工程事宜，建築署預計整個前期工程需時 6 個月。於 2019 年期間，建築署除負責勘探及測量工作以外，亦會開始準備標書及策劃招標程序。完成招標後，建築署會於 2020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工程於 2020 年 8 月開展，有關程序是按照可行性研究時間表進行。

36. 郭志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郭平議員的提問，由於建築署提交簡易撥地申請，署方將會按照簡易程序發出批准，撥地時間屆滿後，有關部門須把土地回復原狀。簡易撥地申請與永久撥地申請不同，永久撥地申請較複雜和有技術性等要求，基於申請涉及探土工作，署方會按簡易程序發出批准。
- (b) 就周浩鼎議員及鄧家彪議員的提問，署方希望地盡其用，當撥地時間出現空檔，即土地空置時，歡迎其他部門提交撥地申請。若有部門提出撥地申請作臨時休憩用途，署方願意配合處理申請。

3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出醫管局沒有就整個工程是否需要諮詢區議會及區內居民作出回應。
- (b) 他對侯漢輝先生的回應表示質疑。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區議會會議上，醫管局代表曾表示不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表示醫管局可支付工程費用。由於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會影響工程進度，他希望局方確實回覆是否已有足夠儲備支付工程費用，無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8. 侯漢輝先生表示，工程分為前期及後期工程，前期工程由醫管局的恆常款項處理，無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整項工程的基建費用需在 2020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由於現時只是可行性研究階段，局方未有工程設計圖則，稍後會適時向議會進行諮詢及作詳細交待。

39. 代主席詢問是否完成初期的勘探工程後，局方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0. 侯漢輝先生表示，局方在完成勘探工程後需處理招標文件及估計工程費用，屆時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1. 代主席進一步詢問，局方計劃於 2020 年 8 月展開工程，前提是否立法會批准撥款。

42. 侯漢輝先生表示，在 2020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與其他基建工程申請相同，獲批撥款後才可正式展開工程，而前期工程則由醫管局的恆常款項處理。

43. 郭平議員引述醫管局代表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區議會會議上的回應：「在未來 10 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下，政府和醫管局已為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預留撥款」。若 2020 年 8 月仍未能展開工程，他希望醫管局能採納周浩鼎議員的建議，撥出土地予居民使用。他要求醫管局於 9 月展開勘探工程前，向區議會提交詳細時間表及工序，以便議員根據局方的報告，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款項進行修葺工程。

44. 周浩鼎議員表示，醫管局回覆表示需正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待完成批核後才開展整項工程，而局方表示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展工程。他認為這是稍為樂觀的估計，並未有計算多種變數及工程需時較長的可能。因此，他建議局方慎重考慮把土地轉為過渡性休憩用途，並詢問局方對建議有否其他補充或意見。

45.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了解，經由立法會撥款的基建工程需時更長，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考慮把土地用作臨時休憩用地。

46. 侯漢輝先生回應如下：

- (a) 局方仍需與各部門配合和作出安排，工程時間表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展開工程是按現階段技術研究報告估算，局方並未將日後可能遇到一些假設性的阻礙計算在內。

(b) 對於郭平議員提到醫管局代表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區議會會議回應表示已預留撥款，他估計所指的是十年醫院建院計劃所提供的 2,000 億元預留撥款。他重申現階段的勘探工程的費用由恆常撥款支付，而整項工程的撥款則需經立法會審批。

47. 代主席建議醫管局於展開勘探及測量工程前，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

48. 侯漢輝先生表示局方需與建築署再作徵詢，會後再作跟進有關實際情況和進展。

49. 代主席進一步詢問醫管局會否出席將來的會議。

50. 侯漢輝先生表示需向建築署查詢，會後再作跟進。

51. 周浩鼎議員詢問，若在開展工程時間可能延長的情況下，地政總署會否將土地改作休憩用地，供居民使用。

52. 郭志恒先生表示，若土地轉為休憩用途後，地政處會配合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的交地時間表，將土地交予醫管局進行工程。若因申請工程撥款有延誤，引致醫管局在 2020 年 8 月未能正式開展工程，他認為土地可繼續用作休憩用途，直至醫管局落實交地日期。

53. 代主席建議秘書處會後與醫管局跟進有關向區議會匯報事宜。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將委員會的意見歸納並轉達醫管局。醫管局的覆函已送交各委員參閱。)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5 分離席。)

V. 2018/2019 年度擬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22/2018 號)

54.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

55.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下列工程建議作出補充：

- (a) 「改善稔樹灣樹春小學小型運動場」工程建議(編號 1)已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跟進。
- (b) 「白銀鄉至銀礦灣瀑布周邊綠化工程」工程建議(編號 2)和「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工程建議(編號 3)與處方的地區小型工程報告附件所列的 2 項工程範圍重疊，因此會合併工程跟進。
- (c) 「東涌消防局旁興建公眾廁所」工程建議(編號 4)已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議員已去信食環署要求興建公眾廁所。
- (d) 關於「擴闊祭台及加設上蓋」工程建議(編號 5)，由於祭台不屬民政處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所提供的設施，因此未能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若議員對是項工程項目有任何建議，可於會後與處方再作商討。
- (e) 請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及康文署初步審視文件所列的 3 項工程建議(即工程建議編號 1、2 及 3)。

56.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 (a) 「東涌消防局旁興建公眾廁所」工程建議(編號 4)

鄧家彪議員詢問，如食環署不接納此工程建議，民政處將如何處理。

莊欣怡女士表示，早前區議會通過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在長洲西堤路興建公眾廁所，原意是區議會撥款支付該工程的費用，而日後廁所的維修及營運開支由食環署負責，但該署表示未能承擔有關費用。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日常營運開支撥款有限，廁所的營運開支將會佔大部分營運開支撥款金額。食環署在與總部研究後，表示未能支付日後的日常營運費用。由於食環署不承擔日常營運開支，因此處方未能開展有關計劃。如將來食環署有進一步進展，處方會再考慮有關建議。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詢問處方是否不接納該工程建議。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興建廁所的計劃，暫時未能進行。

鄧家彪議員詢問 18 區在處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準則是否一致，抑或因應個別地區民政處的財務狀況而決定項目建議的可行性。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從民政事務總署知悉 18 區當中暫時未有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廁所及支付日後的日常營運開支費用。據她了解，有個別地區曾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興建廁所，但有關工程屬康文署的整個公園項目，而廁所是公園設施之一，而且康文署有撥款單獨應付整個設施及廁所的日常營運開支。據知其他地區沒有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單獨興建廁所的先例。

鄧家彪議員希望了解民政處興建廁所的準則。他亦詢問有關在長洲西堤路興建廁所的進度。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備悉鄧家彪議員的意見。她表示處方在接獲各議員的意見後，會評估日後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管理有關設施的能力，包括維修及日常營運開支等。處方會適時向議員匯報食環署方面的最新情況。

代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與鄧家彪議員討論有關長洲西堤路興建公眾廁所的事宜。

張富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沒有部門能夠處理鄧家彪議員所提出的「東涌消防局旁興建公眾廁所」工程建議(編號 4)。

莊欣怡女士表示，長洲西堤路興建廁所的工程視乎食環署能否負責廁所日後的營運開支，包括清潔員工的薪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日常維修費用等。若單靠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廁所日後的營運開支，將耗盡地區小型工程的日常營運開支撥款金額，因此需交由食環署與食環署總部作進一步跟進。

張富議員表示，他對民政處以營運開支短缺為由而不處理這項工程建議感到不滿。他認為大部分人士，包括大嶼山居民及旅遊人士，乘搭長途車或遇上塞車時，便有需要使用廁所，因此他促請民政處積極回應居民的需要。

代主席表示，他會後可與張富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討論有關興建公眾廁所的事宜。

(b) 白銀鄉至銀礦灣瀑布周邊綠化工程」工程建議(編號 2)

黃文漢議員表示，根據文件 DFMC/23/2018 號附件一，黃福根議員曾在 2014 年 4 月 8 日提交這項工程建議，其後由余漢坤議員及他負責跟進有關事項，上述附件備註指「等待工程倡議人提供實際的工程範圍」，而他提交這項工程建議是就黃福根議員在 2014 年提交的工程建議作出補充。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備悉黃文漢議員的意見，會將「白銀鄉至銀礦灣瀑布周邊綠化工程」工程建議(編號 2)與文件 DFMC/23/2018 號附件一的「美化銀礦洞和瀑布周邊綠化工程」工程建議(編號 2)合併處理。

(c) 「擴闊祭台及加設上蓋」工程建議(編號 5)

樊志平議員詢問民政處不接納擴闊祭台及在東涌道附近加設上蓋的小型工程建議的原因。據他了解，東涌 18 區墳場祭台(東涌亭)位置人流甚多，遇上颱風或下雨時未能為所有人遮擋風雨。

莊欣怡女士表示，據悉該位置設有 1 個涼亭，旁邊有 2 個避雨亭，處方可於會後與樊志平議員商討改善方法。

(d) 「改善稔樹灣樹春小學小型運動場」工程建議(編號 1)

容詠嫦議員表示，就改善稔樹灣樹春小學小型運動場的建議，運動場屬坪洲範圍，而該小學隸屬坪洲鄉事委員會。她早前曾與康文署到現場視察，署方表示可負責該小型運動場的維修工程，但小學的修葺工作應交由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因此，她希望民政處能聯絡地政總署，以處理稔樹灣樹春小學的修葺事宜。此外，她從康文署知悉運動場需提供廁所設施，她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會於會後與地政總署及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

57. 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初步審視文件所列的 3 項工程建議(即工程建議編號 1、2 及 3)。

VI.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7/2018 號)

58.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59.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0. 委員會通過撥款 896,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3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18 年 4 月至 5 月)
(文件 DFMC 18/2018 號)

61.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62.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3.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附件一，貝澳泳灘在 2018 年 5 月份的使用人次是 41 010 人，而東涌游泳池的入場人次則多達 33 754 人，可見東涌游泳池已出現擠迫問題。

64. 鄒振榮先生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若日後考慮發展康體設施時，會參照有關機制處理，包括徵詢區議會意見、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當區居民的訴求等。

6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9/2018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67.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69.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立志先生。

70. 李立志先生表示，2018 年 5 月及 6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2%，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60%。有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139 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另外，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晚上，東涌社區會堂將開放作臨時夜間避暑中心，供有需要市民使用。在運作方面，若於下午 4 時 30 分後酷熱天氣警告仍然生效，東涌社區會堂會由晚上 10 時 30 分開放至翌日上午 8 時正，作為臨時夜間避暑中心。民政處將提供床單被舖、食水及簡單食物供入住臨時夜間避暑中心的人士使用。由於臨時夜間避暑中心由晚上 10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正運作，故不會影響東涌社區會堂在上午 10 時正至晚上 10 時正的日常運作。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有關安排後，民政處在 6 月 26 日首次開放東涌社區會堂作夜間避暑中心，截止 7 月 8 日共開放 5 次，累計使用人次為 5 人。

71. 容詠嫦議員表示，民政處指由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8 日，共有 5 位人士曾使用東涌社區會堂的臨時夜間避暑中心服務，她詢問處方是否整個社區會堂均開放予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她建議在使用者人數不多的情況下，只開放休息室供市民使用，以避免浪費資源。

72. 李立志先生表示，全港 18 區均提供臨時夜間避暑中心服務，大部分均使用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而離島民政處於今年首次開放東涌社區會堂作臨時夜間避暑中心，日後會因應使用情況及各方意見進行調節。

73. 張富議員表示，臨時夜間避暑中心可供市民入內休息及睡覺，是利民的措施。

7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3/2018 號)

7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許家慧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維修 1A 洪家駒先生，以及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

76.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下列工程建議作出補充：

(a) 有關附件二所載的工程(編號：IS-DMW-292)，民政處曾在本年 5 月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請議員通過在石仔埗鄰近大澳文物酒店位置興建石築海堤的工程建議。其後，民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地區諮詢，並在今年 6 月 6 日在大澳鄉事委員會舉行簡介會，向居民介紹在石仔埗建造石築海堤的工程建議。居民提議升高及鞏固近大澳文物酒店的舊渡頭，能更有效抵禦海浪。民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考慮居民意見後，現建議修訂原本的工程範圍(請參閱文件 DFMC 15/2018 號)，利用石塊升高及鞏固舊渡頭，並請議員通過有關修訂。

(b) 有關「增加海傍上落樓梯設施」工程建議(編號 7)，鑑於在長洲海傍增加上落樓梯設施或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以及樓梯未有加設圍欄，故處方暫時不考慮有關工程建議。

(c) 有關「三白灣海灘清潔工作小屋」工程建議(編號 10)，處方早前已提供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申請的資料

供容詠嫦議員參閱。處方對是項工程暫時沒有進一步跟進，日後可因應議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d) 處方建議編號 7 及 10 的工程暫時從附件中剔除。

77.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1 項)

逸東邨德逸樓對出逸東街途經北大嶼山醫院旁松仁路及裕東路至東涌警署旁之行人隧道出口加設行人道上蓋(附件第 9 項)

於東涌順東路增建行人上蓋(近東涌消防局路段)(附件第 11 項)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於 3、4 個月前與民政處、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工程。他希望民政處協助聯繫上述部門，以跟進此 3 項加建上蓋工程建議，並出席會議回應或提交書面回覆，以便議員掌握工程進度。

郭平議員贊同鄧家彪議員的意見。他早前曾與民政處進行 2 次小組會議，得悉北大嶼山醫院對出松仁路的上蓋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翠群徑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的路段屬運輸署的上蓋工程範圍，以及中間部分屬醫管局管理，而醫管局於會上已答應進行工程。他表示由於工程涉及多個部門，因此需依賴民政處擔當統籌角色，否則或會導致工程延誤。

莊欣怡女士表示，工程建議的進展與上次會議報告一樣，現時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由翠群徑經過醫管局範圍的路段，直到周浩鼎議員建議的消防局對出巴士站位置。據知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預計會在明年年初於離島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

(b)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IS-DMW-116)

郭平議員詢問文件所述擬議工程地點實地環境改變(旁邊有未經許可搭建的建築物)詳情。

張富議員詢問民政處，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跟進情況，以及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租約後的進展如何。

莊欣怡女士表示，處方完成向城規會遞交的規劃許可申請書草稿，並已徵詢規劃署意見。處方已向張富議員匯報規劃署的意見，會後將與張富議員跟進。

張富議員對民政處仍未向城規會遞交申請感到不滿，認為處方未有積極跟進。他促請民政處盡快向城規會遞交申請。

代主席建議民政處於會後與張富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c)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余麗芬議員希望了解工程的最新情況。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早前進行勘察，發現旁邊花圃有 4 棵樹的部分樹根延伸至預計移除花圃的地底和附近範圍。經署方的樹木組初步評估後，認為只要在施工前做足保護措施，應可在原址保留該 4 棵樹，但仍需視乎拆除花圃後的實際情況。但署方預計花圃內另 1 棵蒲葵樹需在花圃移除工程前安排移植。而署方會按照既定程序安排樹木移植，並需事前尋求部門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同意。為使工程順利進行，署方請主導部門安排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向中西區區議會說明建議的工程方案和處理受工程影響樹木的安排，以便取得區議會的支持。署方正與建築署籌劃工程的細節，包括制定在工程期間保護樹木的方案、落實重整花床及施工範圍等。待建築署完成有關工程細節研究後，康文署會徵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意見，並計算工程預算費用。

莊欣怡女士表示，據她了解，離島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曾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初步商討，有關建議獲中西區區議會支持。處方將透過中西區民政處徵詢中西區區議會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余麗芬議員表示，現時已有 1 棵樹受到影響，而樹木會不斷生長。她詢問工程完成後是否會交由港鐵公司處理，並促請康文署盡快跟進有關工程。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在進行勘察工程時，發現部份樹根延伸至工程範圍，故在施工前要先進行樹木保護措施。但擬議的工程及保護或移植樹木的工作，必須得到港鐵公司及中西區區議會同意，方可開展。

(d) 附件二所載:大澳石仔埗升高及維護近大澳文物酒店的舊渡頭(IS-DMW-292)

劉焯榮議員表示，他及大澳居民均十分支持有關防波堤的建議，而且風季即將來臨，他請各議員支持是項工程，並希望有關部門從速處理。

78. 委員會通過附件二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以及把編號 7 及 10 的工程暫時從附件一中剔除。

(曾秀好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XI. 其他事項

7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80. 會議於下午 3 時 4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